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恒生借记卡持卡人关于银联在线支付服务的协议

本协议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我行持卡人（“您”）就银联在线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

您通过互联网（Internet）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在您确认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一条 业务定义

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银联在线支付”，指中国银联（以下简称“银联”）向您提供的，按照银联业务规则或我行服务要求完成对您的身份验证后，由我行按银联传输的您的付款指令将您借记卡账户内资金向商户进行付款的支付服务。

“银联用户”，指在银联网站及银联授权的其他渠道成功注册银联账户的持卡人。未在银联网站及相关平台注册，但根据银联与合作商户的协议，使用合作商户账号登录并使用银联产品与服务的用户，在银联与该商户合作期间，视为银联用户。

“银联账户”，指银联用户注册成功后系统生成的相关电子账户，用于存储用户的相关个人信息、被关联的银行卡信息以及银联服务的使用信息等。

“借记卡关联”，指您注册成为银联用户后，将您的借记卡卡号与您注册的银联账户建立关联关系的行为。

“签约手机号码”，指您在开通本服务时，指定接收银联发送的短信验证码的手机号码，该号码应与您与我行签约“短信提示服务”的手机号码或开立我行银行账户时向我行提供的手机号码记录一致。中国内地以外的手机号码暂不支持此项服务。

“在线支付终端”，指电脑等可发起在线支付业务相关交易的终端。

第二条 服务开通

银联在线支付服务的开通，是指您成功激活借记卡银联在线支付功能后，通过在线支付终端接入互联网购买商品或服务时，需在银联安全支付页面输入身份验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卡号、签约手机号码、借记卡密码、开立我行银行账户时预留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自主确定发起银联在线支付业务签约。身份验证要素经我行验证通过，且输入银联向您签约手机号码发送的短信验证码并经银联校验通过后，银联在线支付业务即开通。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通过银联渠道开通银联在线支付业务的，默认银联在线支付限额为单笔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每日累计支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您可以通过我行提供的渠道，如我行网点或电话银行等调整限额，但是最高不得超过前述默认限额。如果您另外设置了借记卡的 POS 消费限额，那么银联在线支付限额以 POS 消费限额和银联在线支付限额中低者为准。**您理解并认可我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最高支付限额及签约后默认支付限额。**

二、为满足我行向您提供借记卡银联在线支付服务的需要，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将您在银行预留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短信提示服务手机号码等信息披露给银联，以便于银联后续为您提供银联在线支付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联向您发送并验证短信验证码等。

三、如因您签约借记卡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等）、余额不足、支付金额高于我行设置的限额等原因，导致我行无法履本协议、拒绝执行银联的付款指令的，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四、您应妥善保管本人借记卡、身份证件、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相关信息，如遗失手机、借记卡等银联在线支付身份验证工具或泄露上述相关信息，您应及时通知我行办理挂失和/或止付等相关手续，以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您应清楚地知晓、理解并愿意接受由于因您本人泄露身份验证信息；遗失手机、借记卡或与之相关的证件；因手机、身份验证信息等保管不善；或因操作不当（包括但不限于点击钓鱼链接，感染木马病毒等）所导致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被盗用的风险，并且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和损害。我行对此概不承担责任。您特此同意，当前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凡使用正确的全部或部分身份信息及卡信息或使用正确的银联账户密码向银联和/或我行提交的任何指令或进行的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签订或修改本协议、在本服务项下提交付款指令等）均视为由您本人亲自提交的指令或进行的操作，对您本人具有约束力，我行将按照该等指令执行。**您如需更改银联在线支付业务短信验证码接收的签约手机号码，需按相关规定通过我行柜台、电话银行或登录网上银行先行修改在我行预留的手机号码，然后在银联在线网站上修改签约手机号码。

五、您不得利用银联在线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您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如若您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您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银联在线支付服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您的用卡资格。若因您的前述行为而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您同意：您在本服务项下向银联提交指令的行为系您与银联之间的法律关系，我行不因您向银联提交指令的行为产生执行该指令的义务，我行仅在银联向我行转交相关指令时方执行该等指令。同时，您通过签署本协议已同意，我行有权执行银联向我行转交的该等指令，而没有义务核实该等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因银联未向我行转交相关指令、转交的指令与您提交给银联的指令不一致、或其它银联的原因导致您遭受的损失，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银联将您列入黑名单、拒绝转交您的指令、或采取其它措施导致您无法完成本服务项下的交易的，对此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视为我行违约。

七、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在本服务中，除在银联在线平台首次绑定借记卡外，从您的借记卡所关联的账户中转出任何资金不需要提供您之前在我行设定的借记卡密码，而需要提供银联账户密码。您在此同意以上对于借记卡支付的安全控制方式的变更，并同意接受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风险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被盗用的风险。

第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不可预见的系统故障，或其他非我行原因（如设备故障、通讯线路故障及断电、停电等）造成的我行没有正确执行您提交的开通/支付指令或业务中断，或我行对电子银行系统进行调试、升级、维护或改造，并因此导致延迟或无法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银联在线支付服务，不构成我行违约。

第五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作为您已经签署的借记卡章程及其他您与银行之间其他所有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部分而非替代文件，与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您在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时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所有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开立的账户》、《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记卡章程》和已签署的所有相关协议，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规定。

本协议如果与我行的借记卡章程或者您与我行之间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就本协议所述银联在线支付事宜而言，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就银联在线支付有关的业务流程以及您在银联在线支付服务项下的权利义务应遵照银联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协议。您申请开通银联在线支付服务，视同您愿意接受相关公告和协议（包括其后的修改或替代）的内容。

第六条 赔偿和争议的解决

我行仅依据银联发送给我行的支付指令实施资金扣划。对于您在购买商品、服务或支付过程中与银联、卖方或任何第三方之间产生的一切争议均与我行无关。如果我行因为您与银联、卖方或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争议而遭受任何索赔、损失、损害，您应当负责赔偿我行并使我行免受损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我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如因借记卡到期或因注销、补（换）卡等任何原因导致卡号变更，已建立的银联在线支付服

务关系自动终止。您也可通过银联网站主动解除服务关系。

银联在线支付服务关系一旦解除，本协议即告终止。但是，本协议终止前已发送给我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仍应承担相应后果。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和生效

本协议自您确认接受时刻即告生效。我行有权变更、暂停本协议项下银联在线支付业务服务，有权修改、终止本协议，并于执行前通过我行网站或其他任何形式进行公告。相关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您已收到。您在公告规定的生效日后继续办理银联在线支付业务的，视同接受有关本协议、银联在线支付业务服务修改、变更的内容。

第九条 其它

您确认，在您接受本协议前，您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其后果，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并对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的含义和后果有了准确无误的理解。您使用我行借记卡签约银联在线支付业务，即视为您已了解并完全接受本协议。

本人（您）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完全同意和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愿意履行和承担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